附件1：

**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替代申请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| 学院 |  |
| 专业 |  | 班级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  请  事  项 | 替代类型（请在相应类型前画“√”）：□ 事先替代 □ 事后替代  **替代课程：**  课程名称（ ） 课程代码（ ）  课程性质（ ） 学分（ ） 是否已修读（ ）  **使用上述课程替代以下课程：**  **被替代课程：**  课程名称（ ） 课程代码（ ）  课程性质（ ） 学分（ ） 是否已修读（ ）  **理由：**  学生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审  批  意  见 |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：  领导签名（单位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被替代课程开设单位意见：  领导签名（单位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教务处意见：  领导签名（单位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1.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，一份教务处留存。2.事先替代受理时间在每学期选课期间，成绩及格后可凭该表到教务处309办理事后替代；事后替代受理时间在补考成绩及格后或转专业后。3.表格经学生所在学院、被替代课程开设单位同意后，最终交到校本部教务处309。